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共审议了21项有关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1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11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14	2021 年 8 月	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15	月 18 日	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1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1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21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换届选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条件等方面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对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全面，评价办法和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评价结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七）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对信息披露类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流程及责任等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进行了审核：2021年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拓宽工作思路，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公司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

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